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津西青〔精武镇〕[2026]第4-1-1号)

牛茹:经查,你在西青区精武镇牛坨子村高台3条胡同4号北侧未取得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谈话笔录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在2026年9月2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自行将违法建设拆除。行政机关联系人:王崧源;行政机关电话:83990060;行政机关地址:精武镇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9月10日